

倪俊明◎主編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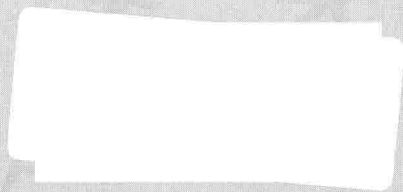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倪俊明◎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1



鄒魯 修 溫廷敬等·纂

「民國」廣東通志未成稿不分卷

(六)

民國二十四年(1935)修,廣東通志館稿本

第十一冊目錄

「民國」廣東通志未成稿不分卷(六) 鄒魯修 溫廷敬等纂 民國二十四年(1935)修, 廣東通

志館稿本

稅收(煙酒稅)	一
稅收(籌餉)	八五
稅收(契稅)	一六九
沙田	二七一
廣東鹽法	三七七
廣東鹽法徵訪冊	四三九
廣東鹽法徵訪冊續編(三亞場署)	四六七
廣東鹽法徵訪冊(省配運鹽之定章)	五一三

何乃文初輯

稅收

烟酒稅
烈品專賣收入
禁烟
舶來品
釐金
土附加費

一

廣東烟酒稅

粵省烟酒之課稅歷觴于前清同治元
皖浙軍務吃緊前欽使晏端書奉命來粵督
辦通省厘金接濟軍需同治八年更立補抽
貨厘之法烟酒兩項列入課稅範圍先緒
十六年兩廣總督李瀚章籌築台購炮
奏請開辦台炮經費由各行商分認餉額繳
納烟酒兩項亦由該行商分別認繳惟只限
于產銷較旺之地方如省河及附近新會鶴
山等地始有課及先緒二十一年清廷需款

孔亟由戶部籌辦重抽各省烟酒厘金咨經
粵督譚鍾麟奏明凡烟酒兩項厘金無論外
來土銷一律加抽二倍光緒十五年奉准
部行籌還俄法英德各款案內飭將烟酒兩
項照從前所抽之數再加一倍共加三倍遞
年儘解藩庫備還回國借款本息復至光緒
二十七年奏准戶部咨行新定賠款數鉅期
迫亟宜合力通籌分派攤還案內今將烟酒
兩項就現在抽厘數目再加三成湊集鉅款
屆期償還以上兩案內河省埠海口外海一

律照如此項烟酒加抽三倍三成厘銀歷年
均歸入百寶厘金項下此為烟酒兩稅在厘
金時代之概況也

光緒二十八年除原有厘金之外始有酒釀
牌費酒捐報效各名目之規定宣統三年粵
省禁賭籌抵賭餉將烟酒厘金改為烟絲捐
釀捐每釀收捐二兩未幾又將釀捐改為酒
捐土酒照飯核稅每飯三釐作酒一釐每釐
征銀三毫土烟則按排核收每排淨葉二十
斤征銀六毫其餘外有運入之土酒及外銷

之烟葉烟骨均核定稅率分別征收所有原
日坐墾台炮等經費一概豁免此乃清代辦
理烟酒稅之概況也

民國元年改捐為稅稅率仍舊民二年議征
庫倫籌備軍需廣東省議會議決將烟酒原
定稅率加五征收名曰附加費嗣因征率向
題中止遂將此項附加稅併入正稅統征于
三年一月間始實行其稅率烟絲原定每排
征銀六毫現加五征收共征九毫土酒原定
每罈征銀二毫加五征收共征三毫其餘外

省運入土酒外銷烟葉烟絲及烟酒牌照等
項亦照原定稅率加五征收民國四年復推
廣稅額酒稅每釐征四毫烟稅仍舊及至是
年十二月財政部派員到粵開設菸酒公賣
局菸類酌收加三分之一酒類則因同年四
月間甫經加收一毫商人對於再加辦法反
對甚力結果仍增收一毫作為公賣費由造
酒沽酒兩分劣任沽酒所增併入牌照費內
當時正稅解歸財廳稅公賣稅款則歸公賣
局復將稅費改定以大洋為本位當籌設公

費局之初粵省當局深慮烟酒稅收將盡歸
財部有失本省財源遂于二年五月設立全
省酒稅總處改訂征收章程意在截留一部
分稅款以供地方之用其稅法係取銷釐餉
核酒計稅改為按釐稽征分為八等概以三
十斤為一壘開辦數月商人極感困難呈
訴之案不下數十百起而該年稅收亦最短
絀乃于是年十一月復交由財政廳辦理取
銷按釐稽征辦法規復釐餉計稅章程旋由
部確定烟酒兩稅均為國家稅統歸公費局

主管征解惟本省長官仍有監督之權至于
稅率則僅定每罐征收公費費一毫仍令造
酒沽酒各半分担酒稅除原征四毫外加征
半毫每罐共征四毫半其餘半毫則加入沽
酒牌照內計算征收以是公費費一毫之數
民國六年北京設立全國烟酒事務署通飭
各省公費局一律改稱事務局適值廣東自
主烟酒收歸財政廳兼管未及遵改故頻年
以來或設局或設處相沿仍用公費名義惟
財政之權每為軍隊所據以致稅收漫無稽

核遠者姑勿論祇就十四十五年征收數
目比較亦覺大相逕庭查十四年一月至十
二月共收壹百五十四萬餘元十五年一月
至十二月共收三百二十二萬餘元相差甚
遠且惠潮梅有七十餘萬元未據報數尚不
在內綜計十五年度收入約有四百餘萬元
究其所以致此之故約有二種原因一向未
粵省烟類稅費係全省批由總商統承嗣因
各屬未能統一由總商將所認餉額支配呈
報祇就有征收各處所解額解足數年以來

相沿不易拾五年歲首適值總商籌解不
加以各縣逐漸收復亟須刷新因而斥革總
商將收入大宗之省河邊委員設局征收並
以興省河有關係之南海順德新會鶴山等
縣屬之其餘已收復縣屬及番禺縣各司屬
則核其餉額可增者可酌量增加次第招商
投承或暫派員代辦其惠潮梅南韶各屬省
中未有商承者暫由財政處招商承辦其不
及底額或成績不良者立予換撤是以稅無
虛匿餉自歸公二粵省酒稅向係分區招商

或派員辦理本無大出入惟有河大宗由烟
稅總商代收代繳短絀異常其他附有地方
征收亦多不力故烟稅總商撤革時將省河
及附近各司屬一併遴員設局征收其承商
尚未滿期而解餉不力者亦陸續撤革另行
招商或派員辦理復將酒類牌照酌加等第
以從前四等牌費改為十等修正章程附加
改良餉源斯裕此外復先後增收烟葉出產
入境稅費釐辦洋酒牌照藥酒牌照開瓶沽
酒牌照及增加露酒入口稅費土酒過境稅

等項商民雖有異議惟分別緩急循序漸進行之尚無窒碍民十六年因北伐勝利籌備後方軍需定于一月起將造酒製烟兩類稅費提出政治會議議決加倍征收甫經施行或有解不足者一二三月加五或六五報解至四月加倍繳足然距省稍遠地方尚未盡推行

民國十七年三月鄭炳忠氏任處長以烟酒兩稅從前征收制度或由商承或由妥辦而妥辦之中復有提成扣支經費與額定坐支